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7號

原告 宣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耿全

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4,6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6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美秀